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购房价款及相关税费）购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二期 D5 栋用于办公运营。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拟购买的办公楼，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购买协议，是否能够购置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兴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万兴”）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购房价款及相关税费，下同）购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二期 D5 栋用于办公运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购置手续等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长沙中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M826NX1

3、法定代表人：李明辉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11.01

6、营业期限：2017.11.01 至无固定期限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371 室

9、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屋拆除；不动产营销策划；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工程咨询；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转让；电子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电子产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	100%

11、与本公司关系：长沙中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 D5 栋

2、坐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 18 号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预测总建筑面积为：总面积 25,000 m²（注：暂定、以项目报规、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5、房屋建设状态：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报规及桩基前期阶段，预计 2021 年底竣工

6、产权年限：50 年

7、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以湖南省长沙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长沙中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正式购楼相关协议，待取得预售证书后签订认购合同；2021 年底该办公楼竣工验收后，即可交付使用。

10、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次购置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购置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湖南万兴此次购置办公楼将有效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外部形象，稳定员工队伍，加大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的办公楼，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购买协议，是否能够购置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购房价款及相关税费）的自筹资金购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二期 D5 栋用于办公运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 万元（含购房价款及相关税费）的自筹资金购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二期 D5 栋用于办公运营。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相关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